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珠人社函〔2019〕177号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阳江茂名市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市各帮扶单位，驻阳江、茂名市扶贫工作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19-2020年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和就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扶函〔2019〕57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就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8〕524号）精神，经研究，我们重新制定了《关于帮扶阳江茂名市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关于帮扶阳江茂名市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 就业实施细则

一、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补贴

(一) 用人单位补贴

1. 补贴对象：本市用人单位（含本市劳务派遣机构，下同）。

2. 补贴条件：用人单位与对口阳江、茂名市 211 个帮扶村（以下简称帮扶村）户籍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连续履行劳动合同 3 个月以上。

3. 补贴项目和标准：

社保补贴：招用帮扶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按实际履行劳动合同时间，用人单位每月为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之和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

岗位补贴：招用帮扶村劳动力的，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补贴最长 12 个月。

4. 申请程序：

(1) 用人单位向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就业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① 《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②《用人单位社保、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2);

(2)市人才就业中心将申请补贴的人员信息提供给珠海驻阳江、茂名市扶贫工作组(以下简称珠海工作组),珠海工作组确认劳动力身份后反馈回市人才就业中心。

5.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提出申请。

(二)技工院校工作经费奖补

1.奖补对象:阳江、茂名两市技工院校。

2.奖补条件:技工院校组织输送帮扶村户籍本校应届毕业生到珠海就业,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连续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下同)

3.奖补标准:按输送到珠海就业人数每人10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奖补。

4.申请程序:技工院校向珠海工作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附电子版),珠海工作组收到申请材料30日内提出意见并送交市人才就业中心审核。

(1)《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人员花名册》(附件3);

(3)本校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证明。

技工院校组织输送同一应届毕业生就业的,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政策。

5.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三) 村委会工作经费奖补

1.奖补对象：帮扶村村委会。

2.奖补条件：组织本村户籍劳动力（不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转移到珠海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连续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

3.奖补标准：转移建档立卡或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人，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奖补。

4.申请程序：帮扶村村委会向珠海工作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附电子版），珠海工作组收到申请材料30日内提出意见并送交市人才就业中心审核。

(1)《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村委会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附件4）。

帮扶村村委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介绍转移劳动力就业的，由村委会申请工作经费奖补。帮扶村村委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介绍同一劳动力就业的，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政策。

5.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奖补

1.奖补对象：珠海、阳江、茂名三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转移劳动力的，由就业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奖补资金。

2.奖补条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帮扶村户籍劳动力（不

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珠海就业,用人单位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连续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

3.奖补标准:介绍建档立卡或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人就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奖补。

4.申请程序: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才就业中心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①《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附件5);

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转移劳动力就业的,还需提供双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市人才就业中心将申请补贴的人员信息提供给珠海工作组,珠海工作组确认劳动力身份后反馈回市人才就业中心审核。

帮扶村村委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介绍同一劳动力就业的,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政策。

5.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五)开展劳动力转移招聘活动经费补贴

1.补贴对象: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条件: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才就业中心提出到阳江、茂名市开展帮扶村劳动力转移招聘活动书面申请,经审

核同意后，组织本市用人单位 10 家及以上（其中包含 3 家及以上重点用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及以上。

3.补贴标准：每场招聘会按 5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

4.申请时间：招聘会结束后 60 日内向市人才就业中心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市人才就业中心同意开展招聘会意见书；

(3)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珠海工作组、帮扶村村委会出具的招聘活动证明；

(4)每场招聘会活动期间的照片六张（打印后加盖公章）；

(5)开展劳动力转移招聘活动总结。

二、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奖励

(一)奖励对象：本市用人单位。

(二)奖励条件：被认定为珠海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

(三)奖励标准：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配套奖补。

三、实施技能培训帮扶

(一)实施对象：阳江、茂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实施内容：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由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根据《关于印发〈2019-2020 年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和就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扶函〔2019〕57 号）要求提出，报经市扶贫办同意后实施。

（三）实施主体：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从《关于印发〈2019-2020年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和就业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扶函〔2019〕57号）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向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当年资金需求，从市扶贫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资金拨付管理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已享受本市各级政府其他同类补贴的，不再享受《实施细则》相关补贴。

（四）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以核查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记录为准。逾期（特殊原因除外）申请补贴的，视作自动放弃补贴。

（五）《珠海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六）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1. 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
2. 用人单位社保及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3. 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人员花名册
4. 村委会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珠海市精准帮扶阳江、茂名 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申请补贴事项(仅在其中一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工作经费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工作经费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劳动力转移招聘活动经费补贴 申请上述补贴 人/场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本单位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并同意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若提供虚假或伪造信息资料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珠海驻阳江、茂名市扶贫工作组意见(申请村委会工作经费奖补、技工院校工作经费奖补填此项)	经审核,按规定补贴标准应拨付 人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扶贫工作组组长签名: 扶贫工作组组员签名: 年 月 日 </div>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按规定补贴标准应拨付 人/场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一式两份,其中财政部门一份,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一份。

附件 2

用人单位社保及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	合同起止日期	已履行劳动合同月数 (单位: 月)	申请社保补贴金额 (单位: 元)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单位: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总计	--	--	--	—	—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其中财政部门一份,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一份。

附件 3

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生证号码	就业单位名称	合同起止日期	已履行劳动 合同月数 (单位: 月)	申请补贴金 额 (单位: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总计	--	--	--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其中财政部门一份,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一份。

附件 4

村委会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建档 立卡贫困 劳动力	就业单位名称	合同起止日期	已履行劳动 合同月数 (单位: 月)	申请补贴金 额 (单位: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总计	--	--	--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其中财政部门一份,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一份。

附件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合同起止日期	已履行劳动合同月数 (单位：月)	申请补贴金额 (单位：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总计	--	--	--	--	--	
就业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确认		确认以上劳动力由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转移到本单位就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按照劳动力就业单位分别填写花名册，并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2.此表一式两份，其中财政部门一份，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